

議員姓名： 潘兆平

登記日期： 05.10.2016 11:15

第8類 —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

8(1)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有否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，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%？

有 否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或團體的名稱	公司或團體的業務性質

- 註：**
-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 - (b) "股份"的定義是指本地及海外公司或團體的股份(包括沒有(i)擁有任何資產或(ii)經營任何業務或(iii)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空殼公司或團體)，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，除非該等股份是議員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的。
 - (c)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 - (d)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。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，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